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25． 作为对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 号决议第 11 段的回应，委员会愿意指出，在涉及一部分专题的下列具体问题上，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表示意见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以便对委员会今后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26．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在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研究报告中研讨行为的归属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 至第 11 条处理了与行为是否归于国家有关的一些平行问题。[6] 这些条款的第 4 条第 1 款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7] 接着在第 2 款规定："机关包括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的任何人或实体"。[8]

27．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对下列问题表示的意见：

(*a*) 关于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是否应该提到"组织的规则"？

(*b*) 如果对 (*a*) 分段的答复是肯定的， 那么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j*) 项中对"组织的规则"所下的定义是否适当？[9]

(*c*) 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归于派遣国，在多大程度上归于联合国？

B. 外交保护

28． 特别报告员的目的是在 2004 年提交关于外交保护的最后报告，载述两个杂项问题：

(*a*) 船旗国对全体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第六委员会 2002 年审议过的问题）；

(*b*) 在伤害赔偿案的情况下对政府间国际组织所雇用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10]

29．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发表意见，说明除了委员会原则上批准的条款草案中已经包括的问题以外还有哪些问题需要审议，并评论仍待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这个专题的以上两个项目。

C.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30．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 174 段提到的不同论点发表意见。尤其请各国政府对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a*) 国家应该要求运营人遵循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定；

(*b*) 向运营人分摊损失的依据和限度；

(*c*) 可考虑用于支付未由运营人承担之损失的补充性资金来源的类型；

---

[6]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0 页，第 76 段。

[7] 同上。

[8] 同上。

[9]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j*) 项规定：

"'组织的规则'特别指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按照这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10] 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案，咨询意见，《1949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174 页。

(*d*) 国家资金和国家可能或应该对运营人或其他补充性资金来源未承担的损失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和范围；

(*e*) 考虑到本专题的范围，环境本身所受损害的程度是否应该或者可能包括在内？环境本身所受损害是指不包括在下列损害概念范围内的损害：即不包括在对人、对包括文化财产在内的财产、对包括风景在内的环境以及对一国的国家主权和管辖以及继承范围内的自然遗产的损害范围内的损害；以及

(*f*) 本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

D.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31．委员会本届会议经过辩论以后，重新确定了本专题的范围。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议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11] 但是，委员会也将开始研究有哪些国家行为可能产生类似于这些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果，以便酌情载列一些准则或建议。

32．在这方面，委员会想知道各国政府如何看待在某种情况下，与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类似，会产生国际法所指的义务或法律效果的国家行为。

33．缺乏有关国家实践的资料历来是妨碍单方面行为专题研究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委员会再度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针对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说明与一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单方面举动有关的一般实践。

E. 对条约的保留

34．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都没有界定对保留的反对的含义；为了填补这一空白，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535 和 Add.1）第二章中提出了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他的提案依据的事实是：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以其声明产生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 (*b*) 项和第 21 条第 3 款中所规定的这种或那种效果。因此，他提议了下列定义：

“2.6.1 反对保留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涉条约规定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在保留的范围内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A/CN.4/535 和 Add.1，第 98 段）

35．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提议的定义过于狭隘，因为这项定义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既对保留表示反对，又想要其反对产生各种各样效果的其他类别声明。另一些委员认为，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所指反对保留的效果不是很明确，最好不要用这两项公约的条款来界定反对的含义。

36．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请各国递交不包括这个（或相当的）术语、却被他们视为真正反对的具体的反对实例。

37．委员会想知道各国对仲裁法庭 1977 年在*英吉利海峡案*中为解决法国和联合王国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争端采取下列立场的意见：

> ……这种［负面的］反应是否仅相当于评论，仅相当于持保留立场，仅相当于反对特定的保留或仅相当于在条约范围内对与保留国缔结的任何双边关系的全面反对，全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图。[12]

这种立场能反映实践？如果能，是否有对保留提出（不能归类为反对的）批评性意见的明确实例？

[11] 国家单方面行为是国家表达意愿或同意的声明，通过此声明，国家欲使创设国际法上的义务或产生其他法律效力。

[12]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大陆架划界案*，1977 年 6 月 30 日和 1978 年 3 月 14 日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出售品编号：E/F.80.V.7），第 33 页，第 39 段。

38．国际法委员会也请各国政府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明确说明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予以反对的理由有何利弊。

39．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范围）引起了不同的立场。 这项准则草案已经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尤其欢迎各国政府就这项准则提出意见。[13]

F. 共有的自然资源

40．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范围广阔，委员会将暂时把注意力集中于地下水。委员会认为，十分需要收集关于地下水的资料，以便拟订这方面的适当规则。因此，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所关心的地下水问题。由于委员会还没有对目前研究中所要包括的地下水范围做出最后决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与主要地下水有关的下列问题，无论这些地下水是否与地面水有关，或超越国家的疆界范围：

(*a*) 主要地下水及其社会和经济的重要性；

(*b*) 具体地下水的主要用途和与地下水管理有关的国家实践；

(*c*) 污染问题和采取的预防措施；

(*d*) 国家立法、 尤其是联邦国家对跨越其行政分区之地下水的立法以及关于如何执行此种立法的资料；

(*e*) 关于一般地下水资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尤其是关于地下水质量和数量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

[13]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案文如下：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 以扩大保留范围， 应依照［准则 2.3.1、2.3.2 和 2.3.3 所述的］过时提出保留的适用规则。”